



世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3

2010 | 年 報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摘要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7
企業管治報告	10
董事會報告書	18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4
綜合全面收益表	26
綜合財務狀況表	27
綜合權益變動表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	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財務摘要	9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達興先生 (主席)
馮美寶女士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振聲先生 (副主席)
李栢桐先生
陳麗娟女士

非執行董事

張子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謙先生
何德基先生
許志權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

梁祖威先生, FCCA, CPA

公司秘書

徐志遠先生, CP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新界
葵涌
華星街16-18號
保盈工業大廈
18樓C座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
恒生銀行
星展香港
中國銀行
滙豐銀行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開曼群島

The Harbour Trust Co. Ltd.
P.O. Box 897
Windard 1
Regatta Office Park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股份代號

713

網址

<http://www.worldhse.com>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摘要

以下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摘要，通告全文載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寄交予股東之通函內。

世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翡翠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聘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宣派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5港仙。
5.
 - A.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股份。
 - B.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本身之股份。
 - C. 將根據第5B項決議案所購回之股份面值加入根據第5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1,010,712,000港元，較去年之922,576,000港元上升9.6%。毛利及毛利率則為118,659,000港元及11.7%，本年度盈利為2,644,000港元。

PVC管材及管件的業務於二零一零年度有穩定的發展，由於產品的銷售市場主要在國內，隨著市場之物價上脹，產品之銷售價格亦可合理地作出上調，因此尚能抵消因國內之通脹而導致製造成本上升的部份壓力，並於本年度為集團帶來合理回報。

在家用產品方面，2010年的業務仍是充滿挑戰，與大部份中國製造商一樣，國內之通脹導致製造成本上升，在原材料及勞工成本的上調幅度特別凌厲，加上此業務產品之銷售市場主要在美國，而人民幣兌美元之匯率於本年度持續上升，導致家用產品的毛利因而下降，業務受到沉重壓力。

於回顧年內，物業投資之營業額為1,04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1,277,000港元下降18.5%。物業投資之公平值變動錄得2,550,000港元之收益。

展望

展望未來，集團對業務前景仍然保持樂觀態度。面對不斷變化的營商環境，集團會作出定期檢討，並且不斷優化業務策略、加強人力資源管理、善用資源、精益求精，望能令集團業務穩步上揚。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所發出的公告提述集團之全資附屬子公司所擁有位於深圳市坪山佔地約六萬九千平方米的工業土地，現用作生產家用產品之廠址（「坪山廠房」），因與興建中之廈深高速鐵路深圳東站只相距約二千五百至三千米，可能符合深圳市城市更新條件，現與一間國內著名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簽訂了合作開發框架協議，向國內有關機構申請將坪山廠房由工業廠房用地轉變為商業及居住用地，當發展項目獲得國內有關機構核准後，會將廠房重建為商業、居住及公共配套設施等物業，並商討當物業建成後，各自於項目權益之分配。

在資源循環再生業務方面，集團於本年內取得多項國內技術專利，並且一直計劃如何合適地利用專利技術，發揮出最理想的成本效益，亦同時不斷研發新的環保項目，加快環保業務的發展，期望能為集團提升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1,010,71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9.6%。
- 本集團之毛利為118,659,000港元，而毛利率則為11.7%，較去年同期分別減少39,662,000港元及5.5%。
- 本年度溢利為2,644,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溢利29,405,000港元。
- 每股基本盈利為0.4港仙，而去年同期則為每股基本盈利4.3港仙。
- 董事會建議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5港仙。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金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一般來自內部流動現金、有期貸款及從香港及中國之銀行提供之貿易融資信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06,56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3,991,000港元)及計息銀行借貸約191,20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5,613,000港元)。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貸主要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利潤計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信貸合共達440,178,000港元，已動用其中191,201,000港元(動用率為43.4%)。

本集團繼續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進行業務交易。本集團因兌換率之波動而承受之匯兌風險波動對經營業務或流動資金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困難。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569,45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4,364,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1.3，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3。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總額增加4.6%至930,15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9,486,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負債總值與股東資金總額之比率)為0.48(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49)。

資產抵押

本集團已將賬面淨值合共272,748,000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預付租賃款項、銀行存款及以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

員工及僱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合共約2,791名(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52名)員工，包括僱用於中國廠房之2,745名員工。期內之員工酬金總額為112,90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8,711,000港元)。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之薪酬水平及花紅制度，以確保薪酬政策於有關行業具有競爭力。本集團一向鼓勵各附屬公司之管理人員及員工參與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培訓課程或講座，亦向中國廠房之員工提供特設之內部培訓計劃。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執行董事

李達興，現年73歲，為本集團之主席。李先生於經銷及製造家用產品方面擁有逾四十年經驗，負責本集團之策劃及業務發展事宜。

馮美寶，現年55歲，為李達興先生之夫人及本集團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彼擁有逾二十年推廣、生產計劃及工廠管理之經驗，並於本集團任職逾二十年。馮女士負責本集團於北美洲市場之銷售業務及本集團於香港之營運及管理工作。

李振聲，現年50歲，為李達興先生之兒子及本集團之副主席。彼負責本集團之中國業務之規劃及生產管理並自一九八五年起一直任職於本集團。

李栢桐，現年64歲，於一九七六年加入本集團。彼擁有逾三十年之貿易經驗，負責本集團於亞洲及拉丁美洲市場之銷售事宜。

陳麗娟，現年59歲，為本集團之首席會計主任兼司庫，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會計、資金及人力資源管理。於一九八六年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職於香港多間大型企業，在會計、稅務、財務及人事管理方面累積豐富經驗。

非執行董事

張子文，現年58歲，乃香港執業律師。彼持有倫敦大學頒授之法律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頒授之法學碩士(中國法)學位，並為香港及英國與威爾斯律師會之會員。張先生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謙，現年55歲，曾任職本港大型英資及華資銀行之主管級職位，有逾二十年信貸、信貸審計、信貸風險管理經驗，期間處理不少中型至大型之國內或香港上市公司。崔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

何德基，現年54歲，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過去三十年在會計專業發展其事業，擁有不同行業之深厚核數及財務經驗。彼於一九七三年至一九九一年，十八年間曾任職於多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獲得豐富經驗。何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許志權，現年54歲，為專業會計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於香港及澳洲之跨國公司及上市公司之會計、稅務及財務管理方面具有逾二十年經驗。何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

高級管理人員

梁祖威，現年44歲，為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及合資格會計師。彼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梁先生曾任職香港多間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及上市公司，於審計、會計、稅務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管理及計劃。

徐志遠，現年46歲，為本公司之秘書及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徐先生在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

李鳳媚，現年45歲，為李達興先生之女兒，現為本集團高級銷售經理。李女士畢業於加拿大約克大學，持有經濟學士學位。李女士自一九八九年起加入本集團，並輔助馮美寶女士處理美國及加拿大推廣本集團產品之事宜。

李漢聲，現年47歲，為李達興先生之兒子。李先生負責其中一間位於中國深圳之主要生產廠房之行政、管理及生產事宜。彼於一九八九年加入本集團，並於廠房管理方面累積逾十五年經驗。

李國聲，現年48歲，為李達興先生之兒子。李先生負責位於中國中山之生產廠房之行政、管理及生產事宜。彼於一九八九年加入本集團，並於廠房管理方面累積逾十五年經驗。

陳信雄，現年68歲，為印刷滾軸部之工程及生產經理。陳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前，於PVC印刷滾軸科技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

黃良貴，現年49歲，為PVC薄膜生產之技術工程師。黃先生負責本集團之工程及生產事宜。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曾任職於台灣一間著名PVC製造商。彼於生產及行政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高級管理人員－續

王文筆，現年45歲，於台灣文化大學畢業。彼為PVC管材及管件部之工程及技術經理。彼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並於技術管理、生產及行政方面擁有逾十四年經驗。

陳蘭英，現年53歲，為本集團生產計劃經理，負責生產計劃、採購及物料控制事務。彼加入本集團已超逾二十年。

黃崇江，現年51歲，為本集團美術主任，於一九八五年加入本集團。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校外進修學院美術及設計證書。黃先生於一九八五年應市政局邀請參加當代香港藝術雙年展。

企業管治常規

世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相信，企業管治為本公司取得成功之關鍵，故已採納多項措施，以確保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董事會定期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指引及發展。本公司已應用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原則及規定。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之董事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整個年度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李達興 (主席)
馮美寶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振聲 (副主席)
李栢桐
陳麗娟

非執行董事：

張子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謙
何德基
許志權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在會計及業務管理行業具有才幹、學術及專業資格之人士。憑藉彼等在其他公司擔任高級職位取得之經驗，彼等在有效地履行董事會之職責方面提供強大支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已向本公司提交年度確認函，故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認為該等董事均屬獨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馮美寶女士為主席李達興先生之夫人，而副主席李振聲先生為主席李達興先生之兒子。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舉行九次全體董事會會議，而各董事之出席率載述如下：

董事姓名	於二零一零年出席 董事會會議之次數	出席率
李達興	9/9	100%
馮美寶	9/9	100%
李振聲	9/9	100%
鄺波濤(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九日辭任)	3/3	100%
李栢桐	9/9	100%
陳麗娟	9/9	100%
張子文	7/9	78%
崔志謙	7/9	78%
何德基	7/9	78%
許志權	6/9	67%

董事會制訂本公司之整體策略、監察其財務表現及維持對管理層之有效監管。董事會成員全面投入其角色，並以誠懇態度為股東之長遠價值而行事，並將本公司之目標及方向對準現時之經濟及市場狀況。管理層獲授權處理日常運作及行政事宜。

任何年度之董事會常規會議時間表於前一年安排。至少會於14日前向全體董事發出所有董事會會議之通知，該等通知於有需要時將包括會議討論之議程。公司秘書會協助主席擬備會議議程，並確保遵照所有相關規則及規例。議程及隨附之董事會文件將於每次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至少3日前向全體董事發出，讓董事有時間審閱該等文件。每次董事會會議之會議紀錄將於下一次董事會會議確認該會議紀錄前向全體董事傳閱。

每名董事會成員有權取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並可無限制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且可在有需要時自由尋求外聘專業意見。公司秘書不斷向全體董事更新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消息，以確保遵守及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續

董事會具備一份專由董事會決定之主要範疇及事件之既定清單。

當董事會認為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任何重大建議或交易有利益衝突，則舉行董事會會議，而並無於該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席該董事會會議。擁有權益之董事須於該會議上宣告其權益，並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有關法律訴訟之合適保險。董事會每年均檢討該保險程度。

董事會之組成(按董事分類，包括主席、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會於所有公司通訊內披露。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分別為李達興先生及馮美寶女士。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有所區分，並由兩名人士分開擔任，以達到權責平衡，致使職責不會集中在任何一名人士身上。董事會主席負責領導及有效地運作董事會，而行政總裁則獲授權有效地處理本公司在各方面之業務。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之職責已清晰地區分，並以書面訂明。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以3年之固定任期委任非執行董事，而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而每名董事(包括以特定任期獲委任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包括主席、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成立，至少一年舉行一次會議。二零一零年內已舉行一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率載述如下：

成員姓名	於二零一零年 出席會議之次數	出席率
李達興(薪酬委員會主席)	1/1	100%
張子文	1/1	100%
崔志謙	1/1	100%
何德基	1/1	100%
許志權	1/1	100%

應付予董事之酬金將視乎其各自根據僱傭合約之合約條款(如有)及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定。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i)。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如下：

1. 每年檢討並向董事會建議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高級管理人員之整體薪酬政策。
2. 每年檢討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高級管理人員之表現及向董事會建議薪酬及／或報酬之特定調整。
3. 確保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水平與其履行之職責及為本公司董事會有效運作作出之貢獻之水平掛鈎。
4. 檢討及批准就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高級管理人員之離職或終止委任而應付予彼等之補償。
5. 檢討及批准有關罷免或辭退失職董事之補償安排。
6. 確保董事概無參與決定其本身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要求時向公司秘書索取。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包括主席、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成立，每年須舉行最少一次會議。二零一零年內已舉行一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於二零一零年 出席會議之次數	出席率
李達興(提名委員會主席)	1/1	100%
馮美寶	1/1	100%
崔志謙	1/1	100%
何德基	1/1	100%
許志權	1/1	100%

提名委員會設有書面職權範圍，負責就所有董事會委任及重新委任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提名委員會之責任如下：

- 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大小及組成，並就任何擬定變動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適合人士，並就提名董事一職之適合人選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就董事會之成效設立機制以進行正式評估及進行定期評估；
- 於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獨立性受質疑時評估其獨立性；
- 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續任計劃之相關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要求時向公司秘書索取。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性及核數

董事負責監管各財政期間之賬目之編製，以真實與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之財政狀況及於該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時，董事已選用合適會計政策，並已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且已採納適用於其業務並與財務報表相關之合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亦已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至少一年舉行三次會議。年內已舉行三次會議。審核委員會之會議紀錄提交董事會作審閱及進一步行動之用（視適用情況而定）。各成員之出席率載述如下：

成員姓名	於二零一零年 出席會議之次數	出席率
崔志謙(審核委員會主席)	3/3	100%
張子文	3/3	100%
許志權	3/3	100%
何德基	3/3	100%

於二零一零年舉行之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已進行以下工作：

- (i) 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告；
- (ii) 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
- (iii)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核數費。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如下：

1. 考慮外聘核數師之委任、核數費及任何有關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辭任或罷免問題。
2. 討論外聘核數師之性質及審核範圍。
3. 於向董事會呈交前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
4. 討論因中期審閱及末期審核產生之問題及保留意見以及任何核數師可能希望討論之事宜。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要求時向公司秘書索取。

核數師之薪酬

於回顧年度內，已付予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薪酬載述如下：

所提供之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核數服務	2,500
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520
非核數服務—稅務	110
	<hr/>
	3,130
	<hr/> <hr/>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董事會認同與全體股東維持良好溝通之重要性。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提供一個直接與股東溝通之寶貴平台。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之主席連同外聘核數師均出席大會解答股東之提問。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至少21日向全體股東分派。該通函載有要求及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以及其他有關已提呈決議案之有關資料。主席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解釋要求及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並披露就贊成及反對各決議案而存檔代表委任表格之數目（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除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如有）將於本公司之投資者關係網站公佈。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有效溝通之主要元素為即時及適時發放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有關期間結束後按上市規則規定之時限適時公佈其年度及中期業績。

內部控制

本公司設有全面而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之內部監控涵蓋多項涉及各類重要監控程序及政策，包括財務、營運、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管理層已檢討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並已提交檢討結果及其建議及意見以供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考慮。

董事提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各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業績及分派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本集團之業績載於第26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董事現建議向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5港仙，總額約為3,382,000港元。

投資物業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物業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產生公平值增加淨額2,550,000港元，該增加淨額已直接計入盈利或虧損。

有關詳情及本集團之其他投資物業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花費約36,226,000港元添置生產及其他設備。有關詳情及本集團之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於年內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指股份溢價與特別儲備之總額減虧絀，為數約301,69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04,906,000港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本公司所有儲備可以股息或發行紅股方式分派予股東，惟於緊隨建議進行上述分派當日之後，本公司必須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須付之欠款。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書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芳名如下：

執行董事：

李達興 (主席)
馮美寶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振聲 (副主席)
李栢桐
鄺波濤 (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九日辭任)
陳麗娟

非執行董事：

張子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謙
許志權
何德基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之規定，馮美寶女士、李振聲先生、張子文先生及崔志謙先生均須輪值告退，惟彼等具資格及已表示願意膺選連任。

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零八年九月六日起為期三年，除崔志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起為期三年並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立本集團於一年內不作補償（法定補償除外）則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中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權益；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總數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李達興	1,756,072	38,947,087 (a)	28,712,551 (c)	280,895,630 (d)	350,311,340	51.79%
馮美寶	38,947,087	30,468,623 (b)	-	280,895,630 (d)	350,311,340	51.79%
李振聲	21,815,830	-	-	280,895,630 (d)	302,711,460	44.75%
李栢桐	2,766,448	-	-	-	2,766,448	0.41%
許志權	100,000	-	-	-	100,000	0.01%
陳麗娟	2,623	-	-	-	2,623	-

附註：

- (a) 李達興先生為馮美寶女士之丈夫，故馮美寶女士之個人權益因而亦為李達興先生之家族權益。
- (b) 馮美寶女士為李達興先生之夫人，故李達興先生之個人及公司權益因而亦為馮美寶女士之家族權益。
- (c) 此等股份由Lee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該公司則由李達興先生全資擁有。
- (d) 此等股份由Goldhill Profit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一項全權信託全資擁有，而李達興先生、李振聲先生及馮美寶女士為該信託之全權受益人。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之股份權益—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董事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董事姓名	附屬公司名稱	持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數目
李達興	世界家庭用具製品廠有限公司	1,555
馮美寶	環球製品廠有限公司	100
李栢桐	世界家庭用具製品廠有限公司	50
	香港膠餐墊廠有限公司	25,000

該等遞延股份並不賦予持有人於以上附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或獲任何溢利分派之權利(除非以上附屬公司可撥作股息之溢利超過10,000,000,000港元)，亦無獲資本退回之權利(除非以上附屬公司已各自將總額10,000,000,000港元之款項派發予普通股股東)。

除上述者及「購股權及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內所披露之購股權持有者及董事以信託形式代本集團持有附屬公司之若干代名人股份外，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任何證券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本公司董事之股份權益外，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顯示，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其他權益佔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

購股權及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此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及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於本年度終結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存續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最大客戶及加上隨後之四家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營業額9.7%及35.9%。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加上隨後之四家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購貨額9.2%及26.6%。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之股東於本集團上述主要客戶及供應商股本中並無任何實際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

除上文披露之購股權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內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款，規定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時之股東發行新股。

酬金政策

本集團之僱員酬金政策乃按彼等之表現、資格及能力而訂立。

本公司之董事酬金乃經參照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可供比較之市場統計數字後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其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董事會報告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公眾持股量充裕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保持充裕之公眾持股量。

捐款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作出之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約436,000港元。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發生之重要事項詳情載列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核數師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繼續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留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李達興

主席

香港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Deloitte.

德勤

致世界(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載於第26頁至第97頁世界(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有關之披露規定編製反映真實及公平意見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便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之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按照所協定之委聘條款，並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僅為股東(作為一個團體)而編製，並不為其他任何目的。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我們考慮與實體編製反映真實及公平意見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貴集團之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核數師之責任—續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均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有關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	1,010,712	922,576
銷售成本		(892,053)	(764,255)
毛利		118,659	158,321
其他收入		5,446	8,019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4,576)	(1,940)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820)	(14,186)
行政費用		(90,284)	(91,291)
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565)	(15,389)
財務成本	8	(8,371)	(8,253)
除稅前溢利		6,489	35,281
稅項	9	(3,845)	(5,87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10	2,644	29,405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38,026	6,1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40,670	35,523
每股盈利－基本	13	0.4港仙	4.3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4	21,720	19,170	16,550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	683,305	680,847	707,623
預付租賃款項	16	85,130	97,734	99,707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150	1,221	2,622
無形資產	17	2,177	2,496	2,869
以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	18	—	6,859	6,267
		792,482	808,327	835,638
流動資產				
存貨	19	223,174	192,776	167,4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225,093	201,525	209,227
預付租賃款項	16	2,367	2,594	2,578
可退回稅項		72	3,478	4,037
衍生金融工具	21	403	—	—
以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	18	11,780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35,328	46,595	22,94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71,238	67,396	46,917
		569,455	514,364	453,12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23	13,388	—	—
		582,843	514,364	453,12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213,901	180,894	196,148
應付董事款項	25	27,174	30,125	27,798
應付稅項		5,066	8,097	1,301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	26	180,025	188,341	198,222
		426,166	407,457	423,469
流動資產淨值		156,677	106,907	29,65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49,159	915,234	865,29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借貸	26	11,176	17,272	91
遞延稅項負債	27	7,647	8,476	11,239
衍生金融工具	21	180	-	-
		19,003	25,748	11,330
		930,156	889,486	853,96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67,642	67,642	67,642
儲備		862,514	821,844	786,321
		930,156	889,486	853,963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通過及授權刊發載於第26至9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李達興
主席

馮美寶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不可分派 之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中國法定 盈餘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67,642	313,127	251,393	210,546	9,203	2,052	853,963
本年度溢利	-	-	-	-	-	29,405	29,40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6,118	-	-	6,118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6,118	-	29,405	35,523
轉撥	-	-	-	-	1,818	(1,818)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642	313,127	251,393	216,664	11,021	29,639	889,486
本年度溢利	-	-	-	-	-	2,644	2,64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38,026	-	-	38,026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38,026	-	2,644	40,670
轉撥	-	-	-	-	2,322	(2,322)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642	313,127	251,393	254,690	13,343	29,961	930,156

附註：

- (a) 本集團之不可分派儲備因附屬公司將保留溢利撥充資本而產生。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海外投資企業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訂明，中國附屬公司須維持法定盈餘儲備基金。法定盈餘儲備基金乃不可分派。該等儲備之分配乃由其董事會酌情決定自中國附屬公司之除稅後純利作出。法定盈餘儲備基金可用作彌補過往年度虧損(如有)，並可透過資本化發行之方式轉換為股本。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6,489	35,281
經以下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401	393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639	2,593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52,875	51,698
公司間結餘之匯兌差額	9,591	1,448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	(1,308)	—
以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所產生之收益	(97)	(592)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	(2,550)	(2,620)
(撥回) 確認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360)	15,389
確認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925	—
確認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1,841
利息支出	8,371	8,253
利息收入	(897)	(76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305	884
陳舊存貨(撥備撥回)撥備	(4,046)	303
撇銷其他應付款項	—	2,210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146	1,52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73,484	117,839
存貨增加	(19,811)	(24,52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0,099)	(8,24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8,344	(10,977)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61,918	74,089
已付香港利得稅	(1,722)	(4,737)
退回香港利得稅	3,478	—
已付香港以外地區利得稅	(6,533)	—
退回香港以外地區利得稅	—	3,40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7,141	72,75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	312,819	249,54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收益	1,390	6,544
結算衍生金融工具所得收益	1,085	–
已收利息	897	769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300,939)	(273,195)
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	(35,576)	(36,741)
購入以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	(4,824)	–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70)	(16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25,218)</u>	<u>(53,240)</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157,491	220,536
信託收據及入口貸款增加(減少)淨額	5,720	(9,957)
董事墊款	100	6,000
償還銀行貸款	(180,006)	(204,207)
已付利息	(8,371)	(8,253)
償還董事款項	(3,097)	(3,688)
銀行透支(減少)增加淨額	(1,953)	241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30,116)</u>	<u>67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807	20,188
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396	46,917
匯率變動之影響	2,035	291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u><u>71,238</u></u>	<u><u>67,396</u></u>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根據公司法註冊為受豁免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之公司資料內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從事之業務載於附註37。

本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並以股份為基準付款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乃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的一部份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載有應要求還款條款之有期貨款進行分類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租賃」

作為二零零九年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的一部分，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有關土地租賃的分類要求作出了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前，本集團須將土地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土地列為預付租賃款。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已經刪除有關要求。該項修訂要求租賃土地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一般原則被歸類，不論租賃資產之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已轉讓予承租人與否。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所載之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已根據於租約訂立時現有的資料重新評估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的未屆滿租賃土地。符合作融資租約分類之租賃土地已按追溯基準從預付租賃款項重新分類為物業、機器及設備。此舉導致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為33,507,000港元及32,631,000港元之預付租賃款項重新分類為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符合作融資租約分類賬面值為31,755,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已計入物業、機器及設備。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對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已呈報溢利或虧損並無影響。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載有應要求還款條款之有期貸款進行分類」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載有應要求還款條款之有期貸款進行分類」（「香港詮釋第5號」）釐定，借款人應把載有條文賦予放款人無條件權利隨時催繳貸款（「應要求還款條款」）之有期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內首次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香港詮釋第5號須追溯應用。

為符合香港詮釋第5號所載之要求，本集團已就其載有應要求還款條款之有期貸款進行分類而作出會計政策改變。以往，該等有期貸款之分類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協定預訂還款日期釐定。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載有應要求還款條款之有期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載有應要求還款條款之有期貨款進行分類」—續

因此，載有應要求還款條款賬面總值分別為17,327,000港元及21,741,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已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為11,875,000港元之銀行貸款（還款期為於報告期終後一年後但載有應要求還款條款）已分類為流動負債。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溢利或虧損並無影響。

於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中，該等有期貨款於最早時間範圍內呈列（詳見附註30）。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所獲有限豁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惡性通脹及就首次採納者剔除固定日期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事項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本規定之預付款項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²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按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要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修訂）加入對金融負債及終止確認之要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所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於後續會計期間之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乃按於後續會計期間之公平值計量。

就金融負債而言，重大變動為以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相關之金融負債。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以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惟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將形成或加大損益之會計誤算除外。金融負債信貸風險以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之整筆金額於溢利或虧損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容許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應用新訂準則或會對就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所呈報之金額構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以「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為題，主要處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計量。根據該等修訂，就計量以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而言，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假設透過出售收回，惟該假設於若干情況而遭反駁除外。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將不會對已就以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確認之遞延稅項構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過往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如下文會計政策所闡釋）。過往成本一般按交換貨物時所付出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管治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則達到控制。

綜合全面收益表包括於本年度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之生效日期起計及計至出售之生效日期（如適用）。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納者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之一切交易、結餘、收益及開支已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撇銷。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如將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則分類為持作出售。此項條件只會於極有可能出售且非流動資產可以其現時情況即時出售時才會被視為符合。管理層必須負責進行出售，而該項出售預期於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符合確認為完成出售。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按其以往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間兩者之較低者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相當於在日常業務過程已售貨品之應收款額（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貨品銷售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情況時確認：

- 本集團已將擁有貨物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家；
- 本集團不再繼續參與通常與擁有已售貨物相關程度之管理，亦不再有效控制已售貨物；
- 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有可能會流向本集團；及
- 就交易所涉及或將涉及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銷售貨品所得收入乃於貨品付運及有關所有權易手之情況下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向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根據未償還本金額以適用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益實際折算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比率）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計算。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投資物業包括持有未定日後用途之土地，因而被視為持作資本增值用途。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支出。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即採用公平值模式以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之期間計入溢利或虧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物業—續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不會因出售該投資物業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任何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資產之出售所得收益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計入該項目被取消確認之年度之盈利或虧損內。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用於生產貨物或供應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土地及樓宇(在建工程除外)，以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確認折舊旨在將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成本減去其殘值後以遞減餘額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進行撇銷。

在建工程包括正在建造以供生產或自用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在建工程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完成後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適當類別。此等資產之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乃於資產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不會因持續使用資產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因物業、機器及設備被出售或報廢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資產之出售所得收益與賬面值間之差額，並於盈利或虧損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約

融資租約指租約條款將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大部份轉至承租人之租約。其他所有租約則列作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來自經營租約之租賃收入按直線法於有關租賃年期於盈利或虧損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款項乃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支出，惟倘另一有系統之基準更能反映來自租賃資產之經濟利益所消耗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同時包括土地及樓宇部份時，本集團基於各部分擁有權伴隨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是轉移至本集團之評估，獨立評定各部分屬融資或經營租賃之分類。具體而言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整筆首期付款)按於訂立租約時租賃權益於租賃之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之相關公平值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進行分配。

倘若租賃款項能可靠地分配，則列為經營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以直線法於租期內攤銷。倘租賃款項不能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進行可靠分配時，則整項租賃全面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列為物業、機器及設備，惟倘能確定兩部分均為經營租賃，則整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計值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以各自之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業務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記錄。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性項目，會按該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為單位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性項目，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為單位按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性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性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性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盈利或虧損內確認。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性項目因重新換算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期內已計入盈利或虧損內。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之海外業務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益及開支則按年內之平均匯率換算，惟期內匯率出現大幅波動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使用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換算儲備)內累計。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及生產合資格資產(為必要花費大部份時間準備就緒以供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部份已準備就緒以供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特定借貸有待用作合資格資產之開支前用作暫時投資所賺得之投資收入會自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溢利或虧損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政府津貼

政府津貼於合理確定本集團將符合所附帶之條件及將獲發津貼前不予確認。

政府津貼於本集團將津貼擬補償之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期間內有系統地於盈利或損益中確認。用作補償本集團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之應收政府津貼，乃於應收期間於溢利或虧損確認。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取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福利作政府津貼處理，按已收所得款項與於初步確認時之貸款公平值間之差額計量。

退休福利成本

向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符合領取供款資格時列作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永不課稅或扣減之項目，故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溢利不同。本集團現時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規定或實際規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差額確認之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可能出現可運用應課稅溢利抵銷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時予以確認為限。若交易中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而首次確認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時，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將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可予應用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獲償還或資產獲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以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算，反映了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遞延稅項於盈利或虧損內確認，惟倘遞延稅項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權益內確認之項目，則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權益內確認。

無形資產

研究活動開銷於產生之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且僅當所有下列事項已獲證實，則由發展活動（或內部項目之發展階段）產生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將予以確認：

- 在技術可行性上能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無形資產及使用或出售資產；
- 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之能力；
- 無形資產日後產生經濟利益之方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續

- 可動用適當科技、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發展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可於發展期間可靠計算無形資產應佔之開支時。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之初步確認金額為無形資產首次達致上文所列之確認情況日期起所產生之開支總和。若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獲確認，則發展開支於產生期間內計入盈利或虧損。

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與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之基準相同。

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則須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衡量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將估計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會將資產賬面值降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開支。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其經調整之估計可收回數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資產並無於過往年度出現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條文之訂約方之一時，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扣減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情況而定）之公平值。收購以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隨即於盈利或虧損內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主要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以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以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所有日常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取消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之時間內交收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一種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與分派利息收入至相關期間之方法。實際利率是以精確估計金融資產年期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已付或已收之費用，或實際利率整體之收入、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之折現比率或（如適用）初步確認後賬面淨值之更短期間。

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息法確認，惟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除外，其利息收入則計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而附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有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以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以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有兩個類別，包括持作貿易之投資及該等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

倘屬下列情況，金融資產則分類為持作貿易：

- 所收購之金融資產主要用於在不久將來銷售；或
- 屬於本集團整體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份，且近期事實上有出售以賺取短期溢利之模式；或
- 屬於衍生工具（除指定及具有有效對沖作用之工具之外）。

倘出現下列情況，持作貿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以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

- 有關指定撤銷或大幅減低計量或確認可能出現不一致之情況；或
- 金融資產組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其中部份，並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金融資產組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內嵌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份，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將指定以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

以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之公平值變動於出現之期間直接於溢利或虧損確認。於盈利或虧損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該等以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者除外)於報告期末被評估是否存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跡象顯示因一項或多項於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出現之事件而影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則對金融資產作出減值。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跡象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款項；或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以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就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不會單獨作出減值之資產會於其後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回款項之經驗、組合內逾期超過所獲授信貸期之欠款數目上升、國家或本地經濟狀態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賬款未能償還。

就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時，減值虧損金額會於盈利或虧損中確認，並以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原始實際利率折現)間之差額計量。

與所有金融資產有關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盈利或虧損確認。當貿易或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撇銷。先前已撇銷之金額其後收回計入盈利或虧損。

就以已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之數額減少，而此項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之某一事件聯繫，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於盈利或虧損中予以撥回，惟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所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之合約安排之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

權益工具乃顯示集團資產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於扣除所有負債後）。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一般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一種計算攤銷金融負債成本與分配利息支出到相關期間之方法。實際利率率乃以精確估計金融負債期間或（如適用）更短期間未來現金支出之現值比率。

利息支出乃按實際利率法確認，惟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負債除外，其利息支出則計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以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負債

以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負債分為兩個分類，包括持作貿易之金融負債及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負債。

倘屬下列情況，金融負債則分類為持作貿易：

- 所產生之金融負債主要用於在不久將來購回；或
- 屬於本集團整體管理之可辨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份，且近期事實上有出售以賺取短期溢利之模式；或
- 屬於衍生工具（除指定及具有有效對沖作用之工具之外）。

以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在產生期間直接於盈利或虧損確認。於溢利或虧損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負債支付之任何利息。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及應付董事之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權益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收益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錄。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

衍生工具初步於訂立衍生合約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得出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盈利或虧損確認，除非該衍生工具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在此情況下，於盈利或虧損確認之時間則取視乎對沖關係之性質而定。

附帶衍生工具

於非衍生主合約附帶之衍生工具於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合約之風險及特性並無密切關係，且主合約並非以公平值計量時作獨立的衍生工具處理，而公平值變動於盈利或損益中確認。

取消確認

金融資產乃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而本集團實質上轉讓金融資產之所有權之一切風險及回報時取消確認。

於取消確認整項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款額之差額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溢利或虧損內確認。

金融負債於相關合約指明之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所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溢利或虧損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確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現有其他明確來源之資產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以往經驗及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有別於此等估計。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被持續檢討。會計估計修正如只影響修正估計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如修正影響本期間及往後期間，則於修正及往後期間確認。

以下為就日後作出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之其他估計不明確因素之主要來源，此等假設及來源極有可能導致於下一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存貨之估計減值虧損

本集團根據陳舊存貨之可變現淨值評估就存貨作出撥備。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有變，顯示可變現淨值低於存貨成本時，則於存貨應用撥備。識別陳舊存貨需要對存貨之狀況及可用性作出判斷及估計。撥備金額將會因現時市況其後出現變動而改變。

存貨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223,174,000港元(扣除陳舊存貨撥備11,13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92,776,000港元(扣除陳舊存貨撥備14,729,000港元))。

估計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當有減值之客觀憑證時，本集團考慮了估計將來之現金流量。減值虧損之金額以資產的賬面金額及估計將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並未生產之將來信貸虧損)之差額，以金融資產之原本實益利率(即按初始確認時計算之實益利率)貼現後計算。倘實際將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為189,205,000港元(扣除呆壞賬撥備35,20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76,222,000港元(扣除呆壞賬撥備34,435,000港元))。

4. 估計不明確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就物業、機器及設備確認之估計減值虧損

釐定物業、機器及設備是否出現減值須對物業、機器及設備所獲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計算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對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之貼現率作出估計，以計算有關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較預期少，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值為683,305,000港元（已扣除就物業、機器及設備確認之累計減值虧損18,50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80,847,000港元（已扣除就物業、機器及設備確認之累計減值虧損18,504,000港元））。

所得稅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2,16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912,000港元）已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趨向，故並無就稅項虧損135,15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0,064,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能否變現主要取決於日後是否有充足之未來溢利或應課稅臨時差額。倘所產生之實際未來溢利低於或高於預期，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能大幅撥回或確認，並於撥回或確認期內之盈利或虧損內確認。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通過優化債務與股本結存為股東爭取最高回報，使本集團旗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銀行借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結構。作為審閱之一部份，董事考慮資本成本與各類資本的風險。基於董事之推薦意見，本集團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

向本公司董事會匯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之資料為總業務決策人以所交付貨品之種類為主。這亦為本集團進行安排及統籌所依據之基準。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之經營及報告分類如下：

家用產品	—	製造及分銷家用產品
PVC管材及管件	—	製造及分銷PVC管材及管件
其他	—	投資於物業

分類營業額及業績

本集團按報告分類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家用產品 千港元	PVC管材 及管件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對外銷售	409,665	600,006	—	—	1,009,671
分類間銷售	681	179	—	(860)	—
租賃收入	—	—	1,041	—	1,041
總計	<u>410,346</u>	<u>600,185</u>	<u>1,041</u>	<u>(860)</u>	<u>1,010,712</u>
分類(虧損)溢利	(3,933)	34,509	3,471	—	34,047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所產生之收益					1,308
以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所產生之收益					97
利息收入					897
未分配集團支出					(21,489)
財務成本					(8,371)
除稅前溢利					<u>6,489</u>

分類間銷售均按成本加若干利潤計算。

6. 分類資料—續

分類營業額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家用產品 千港元	PVC管材 及管件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對外銷售	389,905	531,394	—	—	921,299
分類間銷售	890	1,350	—	(2,240)	—
租賃收入	—	—	1,277	—	1,277
總計	<u>390,795</u>	<u>532,744</u>	<u>1,277</u>	<u>(2,240)</u>	<u>922,576</u>
分類溢利	24,418	36,834	3,778	—	65,030
以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 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變動所產生之收益					592
利息收入					769
未分配集團支出					(22,857)
財務成本					(8,253)
除稅前溢利					<u>35,281</u>

分類間銷售均按成本加若干利潤計算。

報告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指各分類所賺取之溢利，但不包括中央行政成本、利息收入、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以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及財務成本的分配。此為呈報予總業務決策人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之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分類之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家用產品 千港元	PVC管材 及管件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480,235	675,853	21,720	1,177,808
未分配資產				197,517
綜合資產總額				<u>1,375,325</u>
負債				
分類負債	81,709	129,734	—	211,443
未分配負債				233,726
綜合負債總額				<u>445,169</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家用產品 千港元	PVC管材 及管件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500,289	598,122	19,170	1,117,581
未分配資產				205,110
綜合資產總額				<u>1,322,691</u>
負債				
分類負債	59,163	117,945	—	177,108
未分配負債				256,097
綜合負債總額				<u>433,205</u>

6. 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續

就監督分類表現及在各分類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已分配至報告分類，惟以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可退回稅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供集團董事作宿舍之租賃樓宇及預付租賃款項除外。
- 所有負債已分配至報告分類，惟應付董事款項、應付稅項、衍生金融工具、銀行借貸、遞延稅項負債、應付花紅及總辦事處之應計行政支出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PVC管材			分類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家用產品 千港元	及管件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計量分類溢利或分類資產時計入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16,505	19,721	—	36,226	—	36,226
折舊	22,205	28,731	—	50,936	1,939	52,875
無形資產攤銷	401	—	—	401	—	401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339	1,300	—	2,639	—	2,639
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69)	(91)	—	(360)	—	(360)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1,803	122	—	1,925	—	1,925
陳舊存貨撥回	(3,304)	(742)	—	(4,046)	—	(4,046)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8,165	(85)	—	8,080	—	(8,08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463	(158)	—	305	—	30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	—	—	(2,550)	(2,550)	—	(2,550)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146	—	—	146	—	146

定期向總業務決策人提供但並無於計量分類溢利或分類資產時包括在內之金額：

利息收入	(63)	(834)	—	(897)	—	(897)
利息支出	5,500	2,871	—	8,371	—	8,371
所得稅支出	(340)	4,185	—	3,845	—	3,845

6. 分類資料—續

其他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家用產品 千港元	PVC管材 及管件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類總值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量分類溢利或分類資產時計入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16,056	13,839	–	29,895	814	30,709
折舊	24,387	25,372	–	49,759	1,939	51,698
無形資產攤銷	393	–	–	393	–	393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714	879	–	2,593	–	2,593
貿易應收款項之呆壞賬撥備	4	15,385	–	15,389	–	15,389
陳舊存貨撥備	1,023	864	–	1,887	–	1,887
陳舊存貨撥回撥備	(1,155)	(429)	–	(1,584)	–	(1,584)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177	(277)	–	900	–	90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090	(206)	–	884	–	88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	–	–	(2,620)	(2,620)	–	(2,620)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1,527	–	–	1,527	–	1,527
確認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841	–	–	1,841	–	1,841

定期向總業務決策人提供但並無於計量分類溢利或分類資產時包括在內之金額：

利息收入	(261)	(508)	–	(769)	–	(769)
利息支出	4,788	3,465	–	8,253	–	8,253
所得稅支出	4,289	1,587	–	5,876	–	5,876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以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90%以上之PVC管材及管件之銷售均售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客戶。本集團之家用產品業務主要位於美國、亞洲及歐洲。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源自外部客戶之家用產品收入詳情如下：

	源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美國	360,532	345,195
亞洲	9,306	8,538
歐洲	11,447	14,675
其他地區	28,380	21,497
	<hr/>	<hr/>
家用產品總銷售額	409,665	389,905
	<hr/> <hr/>	<hr/> <hr/>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以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中超過90%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非流動資產之地區分析。

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兩個年度，並無佔本集團總銷售額超過10%之客戶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	2,550	2,62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	1,308	-
以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	97	592
確認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1,84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305)	(884)
匯兌虧損淨額	(8,080)	(900)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146)	(1,527)
	<u>(4,576)</u>	<u>(1,940)</u>

8. 財務成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u>8,371</u>	<u>8,25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稅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支出	(135)	(148)
— 過往年度不足撥備	(700)	(1,344)
	<u>(835)</u>	<u>(1,492)</u>
中國其他地區所得稅		
— 本年度支出	(6,138)	(7,220)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040	—
	<u>(4,098)</u>	<u>(7,220)</u>
	<u>(4,933)</u>	<u>(8,712)</u>
遞延稅項(附註27)		
— 本年度抵免	1,088	2,836
	<u>1,088</u>	<u>2,836</u>
稅項支出	<u>(3,845)</u>	<u>(5,876)</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及新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稅率將劃一為25%。

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本公司四間(二零零九年：五間)中國附屬公司可根據新稅法於本年度起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適用國內所得稅50%減免，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根據國務院頒發之國發【2007】第39號(「國發」)之應用，自開始營運以來並無盈利並因而未有權享有稅務豁免或寬減之若干本公司附屬公司，其視作首次獲利年度為二零零八年，因此，該等本公司附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起計三個年度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率將為1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稅項—續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之前享有優惠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根據上文所述之國發之應用，該等享有有關稅務優惠之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五年內逐步增加至25%。適用於該等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於二零零八年為18%，二零零九年為20%，二零一零年為22%，二零一一年為24%，而二零一二年則為25%。

根據綜合全面收益表年內稅項支出與除稅前溢利對照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6,489	35,281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22%(二零零九年：20%)計算之稅項	(1,428)	(7,056)
不可用作扣稅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3,832)	(4,203)
毋須納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952	693
過往年度超額(不足)撥備	1,340	(1,344)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309)	(1,052)
動用先前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之稅務虧損	190	3,662
中國附屬公司獲得稅項豁免之影響	—	2,500
以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	385	1,087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143)	(163)
本年度稅項支出	(3,845)	(5,876)

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2%(二零零九年：20%)為本集團業務大致所在司法權區之過渡性國內稅率。國內稅率將逐步遞增，並於二零一二年劃一為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附註11)	16,280	17,847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641	4,023
其他員工之薪金及工資	108,267	94,688
總員工成本	129,188	116,558
確認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15,389
確認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925	—
陳舊存貨撥備	—	1,887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401	393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639	2,593
核數師酬金	2,362	2,292
確認為費用之存貨成本	896,099	763,952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52,875	51,698
匯兌虧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11,104	2,09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305	884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100	160
運費及手續費支出(計入銷售及分銷成本)	10,007	12,096
並已計入下列各項：		
匯兌收益(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3,024	1,194
投資物業之租金總收入	1,041	1,277
減：租金收入之直接經營開支	(120)	(119)
	921	1,158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360	—
利息收入	897	769
陳舊存貨撥備撥回(附註)	4,046	1,584
其他應付款項撇銷(計入其他收入)	—	2,210

附註：由於相關存貨已變現及於其後被使用，故陳舊存貨撥備之撥回已於兩個年度內確認，而該金額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銷售成本。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i) 本集團付予各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酬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附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執行董事：					
李達興	-	7,581	324	-	7,905
馮美寶	-	2,850	-	12	2,862
李振聲	-	2,850	-	12	2,862
李栢桐	-	590	-	12	602
鄺波濤*	-	368	-	4	372
陳麗娟	-	945	-	12	957
非執行董事：					
張子文	180	-	-	-	1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謙	180	-	-	-	180
許志權	180	-	-	-	180
何德基	180	-	-	-	180
	720	15,184	324	52	16,2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i) 本集團付予各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續

二零零九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酬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附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達興	—	7,535	1,764	—	9,299
馮美寶	—	2,701	—	12	2,713
李振聲	—	2,700	—	12	2,712
李栢桐	—	560	—	12	572
鄺波濤*	—	930	—	12	942
陳麗娟	—	877	—	12	889
非執行董事：					
張子文	180	—	—	—	1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謙	180	—	—	—	180
許志權	180	—	—	—	180
何德基	180	—	—	—	180
	<u>720</u>	<u>15,303</u>	<u>1,764</u>	<u>60</u>	<u>17,847</u>

附註：花紅以本集團之綜合除稅前溢利5%計算。

* 該董事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九日辭任。

除上文所披露之金額外，年內本集團亦向李達興先生及馮美寶女士提供其於香港之其中一項租賃物業作為居所。有關提供居所於本年度之估計貨幣價值以應課差餉租值概約計算為1,22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25,000港元)。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ii) 僱員酬金資料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當中，三名(二零零九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i)披露。其餘兩名(二零零九年：兩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薪金	3,700	3,3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24
	<u>3,724</u>	<u>3,324</u>

該兩名僱員之酬金按以下級別劃分：

	僱員人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u>2</u>	<u>2</u>

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時之獎金或離職賠償。兩年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2. 股息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已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5港仙(二零零九年：無)，惟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乃以下列數據為基準：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度溢利)	2,644	29,405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數目		676,417,401

由於在該兩個年度內無潛在普通股存在，故並無呈報每股攤薄盈利。

14. 投資物業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一月一日	19,170	16,550
已於溢利或虧損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2,550	2,62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1,720	19,170

14. 投資物業—續

上述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包括：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位於香港之物業	11,600	9,900	8,250
位於中國(不包括香港)之物業	10,120	9,270	8,300
	<u>21,720</u>	<u>19,170</u>	<u>16,550</u>

投資物業以中期租約持有。

本集團於以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擁有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用途之所有物業權益乃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列賬為投資物業。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按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萊坊(香港)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於該日進行之估值為基準而達致。萊坊(香港)有限公司在評估有關地點之同類物業價值方面具備合適資格及近期經驗。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21,72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9,170,000港元)乃參考資本化相關淨收入之基準而達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傢私、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98,802	90,218	33,311	20,946	742,647	5,703	1,391,627
貨幣調整	2,700	555	187	75	4,712	39	8,268
添置	5,617	500	760	1,409	12,044	10,379	30,709
重新分類	741	-	1,594	-	6,835	(9,170)	-
出售	-	(665)	-	(1,092)	(25,950)	-	(27,707)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07,860	90,608	35,852	21,338	740,288	6,951	1,402,897
貨幣調整	14,322	2,934	1,143	403	24,592	190	43,584
添置	3,439	3,267	4,959	1,676	8,557	14,328	36,226
重新分類	-	-	523	-	17,396	(17,919)	-
出售	-	(439)	(13)	(2,430)	(7,030)	-	(9,912)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25,621	96,370	42,464	20,987	783,803	3,550	1,472,795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32,035	77,985	20,993	16,447	436,544	-	684,004
貨幣調整	771	471	114	53	3,377	-	4,786
本年度撥備	18,152	2,412	1,843	977	28,314	-	51,698
於溢利或虧損確認之 減值虧損	-	8	-	-	1,833	-	1,841
於出售時撤銷	-	(592)	-	(579)	(19,108)	-	(20,279)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958	80,284	22,950	16,898	450,960	-	722,050
貨幣調整	4,835	2,544	683	285	14,435	-	22,782
本年度撥備	18,761	2,382	2,556	1,095	28,081	-	52,875
於出售時撤銷	-	(396)	(10)	(2,300)	(5,511)	-	(8,217)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74,554	84,814	26,179	15,978	487,965	-	789,490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51,067</u>	<u>11,556</u>	<u>16,285</u>	<u>5,009</u>	<u>295,838</u>	<u>3,550</u>	<u>683,305</u>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56,902</u>	<u>10,324</u>	<u>12,902</u>	<u>4,440</u>	<u>289,328</u>	<u>6,951</u>	<u>680,847</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u>366,767</u>	<u>12,233</u>	<u>12,318</u>	<u>4,499</u>	<u>306,103</u>	<u>5,703</u>	<u>707,623</u>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成本乃按租期及二十五年至五十年之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以遞減餘額基準按下列年率計算折舊：

傢俬、裝置及設備	18至20%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年期或20%之較短者計算
汽車	20%
廠房及機器	9至20%

董事已對本集團之製造資產進行審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認為若干數目之該等資產已由於損壞及技術陳舊而減值。為進行減值測試，機器及設備已分配為兩個獨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家用產品分類以及PVC管材及管件分類。因此，已就本集團用作生產家用產品之機器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1,841,000港元。本集團之PVC管材及管件分類沒有確認減值。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其使用價值釐定。用作計算本集團之家用產品分類以及PVC管材及管件分類之使用價值金額之貼現率分別為4.24%及1.61%。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包括：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80,226	82,422	83,812
於中國（不包括香港）以中期土地使用權 持有之樓宇	270,841	274,480	282,955
	351,067	356,902	366,767

以中期租約持有之在建工程包括位於中國之物業。

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約203,06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05,206,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作為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位於中國其他地區之中期租約租賃土地	87,497	100,328	102,285

就呈報用途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367	2,594	2,578
非流動資產	85,130	97,734	99,707
	87,497	100,328	102,285

17. 無形資產

	已撥充資本 之開發成本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617
貨幣調整	25
	<hr/>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42
貨幣調整	129
	<hr/>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hr/> 3,771
攤銷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748
貨幣調整	5
年內支出	393
	<hr/>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6
貨幣調整	47
年內支出	401
	<hr/>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hr/> 1,594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77
	<hr/> <hr/>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96
	<hr/> <hr/>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869
	<hr/>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續

開發成本為開發高增值環境再生資源及循環再用業務而內部產生。

無形資產乃按其估計10年經濟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攤銷費用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銷售成本項目內。

18. 以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

以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包括：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股票掛鈎票據A	6,956	6,859	6,267
股票掛鈎票據B	4,824	—	—
	<u>11,780</u>	<u>6,859</u>	<u>6,267</u>

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

就呈報用途分析為：

流動資產	11,780	—	—
非流動資產	—	6,859	6,267
	<u>11,780</u>	<u>6,859</u>	<u>6,267</u>

本金額為900,000美元之股票掛鈎票據A乃以美元(「美元」)為單位，有關利息於首月每日以固定利率累計及於其後之付款日按事前釐定程式計算，於到期日之前之各個期間均受強制贖回所限。透過比較市價與一籃子台灣上市股本證券之事前釐定價格，於強制終止時結算之期間及方式與該等股本證券之表現掛鈎。累計利息須每月支付。票據可於到期時以全數本金之現金金額贖回。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行使股票掛鈎票據A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到期，並須受強制終止所限，故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分類為流動及非流動。

18. 以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續

股票掛鈎票據B乃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100,000元，利息每日累計。倘於各到期日並無書面贖回申請，則每一或兩個星期循環。利率及將贖回之本金額以市場利率及受託人於中國所作投資之表現回報率釐定。累計利息須每一或兩星期支付一次。股票掛鈎票據B其後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被贖回。

股票掛鈎票據A及股票掛鈎票據B包含附帶衍生工具，故已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容許整份合併合約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

該等金融根據有關金融機構交易對手所提供之估值金額按報告期末之公平值列賬。

19. 存貨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原料	120,236	108,404	85,222
在製品	37,264	31,153	28,122
製成品	65,674	53,219	54,075
	223,174	192,776	167,4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以下為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零至30日	88,973	78,447	73,878
31至60日	53,613	42,634	46,004
61至90日	22,314	16,109	25,768
91至180日	17,889	23,547	23,599
超過180日	6,416	15,485	22,452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89,205	176,222	191,701
其他應收款項	35,888	25,303	17,5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225,093	201,525	209,227

本集團視乎銷售之產品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180日之信貸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內部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界定客戶之適當信貸限額。

以有關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美元	53,778	46,195

計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結餘為賬面總值44,14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5,113,000港元)之應收賬款，於報告日期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按發票日期呈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31至60日	9,228	15,777
61至90日	15,019	11,844
91至180日	13,479	12,007
超過180日	6,416	15,485
	<u>44,142</u>	<u>55,113</u>

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並認為並無逾期或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良好且付款記錄理想。根據本集團客戶之付款模式，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一般可予收回。就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確認之呆賬撥備乃對賬齡超過一年尚未收回之貿易應收款項全數作出撥備，原因為過往經驗顯示有關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或屬於處於清盤中或出現嚴重財政困難之客戶之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

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月一日	34,435	18,922
貨幣調整	1,131	124
(撥回) 確認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360)	15,389
	<u>35,206</u>	<u>34,435</u>

本公司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遠期外幣合約			
流動資產			
— 衍生金融資產	403	—	—
非流動資產			
— 衍生金融負債	(180)	—	—
	<u>223</u>	<u>—</u>	<u>—</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持有下列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幣合約。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幣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名義金額	到期日	匯率
不交收		
買入2,000,000美元至4,000,000美元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1美元兌人民幣6.92元至6.95元
買入1,500,000美元至3,000,000美元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1美元兌人民幣6.65元至6.86元

上述衍生工具乃按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乃根據有關對方金融機構於報告期末所提供之估值金額而釐定。

22.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授予本集團之應付票據及短期銀行借貸而抵押予銀行之存款，故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按介乎0.15%至3.25%（二零零九年：0.15%至2.25%）之年利率計息。已抵押存款將於償清相關借款之日退還。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銀行存款，該等存款按市場利率計息。銀行結餘按介乎0.01%至2.25%（二零零九年：0.01%至1.71%）之市場年利率計息。

22.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續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有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以及現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美元	2,387	3,454
港元	6,960	827

本公司董事認為，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以及現金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預付租賃款項	13,388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出售中國一幅賬面值約為13,388,000港元之租賃土地，代價為31,935,000港元。本公司董事預期，該項出售交易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因此，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預付租賃款項之賬面值已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零至30日	54,705	54,230	36,675
31至60日	41,773	23,451	22,445
61至90日	10,161	13,449	15,537
超過90日	19,976	15,607	38,678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126,615	106,737	113,335
其他應付款項	87,286	74,157	82,8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213,901	180,894	196,148

以下為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之分析：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應計支出	11,874	11,904	10,711
應計銷售折扣	9,932	3,629	11,137
預收款項	47,804	40,565	30,895
應付薪金	9,440	7,893	5,613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517	433	8,047
收購土地使用權之應付款項	2,633	2,543	2,577
其他	5,086	7,190	13,833
	87,286	74,157	82,813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為下列以相關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金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美元	31,316	7,531

本公司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5. 應付董事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於一年內支付。本公司董事認為，應付董事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銀行借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浮息銀行透支	1,292	3,245	3,004
浮息銀行貸款	171,438	189,617	172,601
浮息信託收據及入口借貸	18,471	12,751	22,708
	<u>191,201</u>	<u>205,613</u>	<u>198,313</u>
有抵押	184,201	195,696	193,313
無抵押	7,000	9,917	5,000
	<u>191,201</u>	<u>205,613</u>	<u>198,313</u>
須予償還之賬面值*：			
一年內	168,150	171,014	176,481
多於一年，惟不超過兩年	11,176	17,272	91
	<u>179,326</u>	<u>188,286</u>	<u>176,572</u>
須由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但 載有應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貸款 之賬面值(列作流動負債)	11,875	17,327	21,741
	<u>191,201</u>	<u>205,613</u>	<u>198,313</u>
減：一年內到期並列作流動負債之數額	(180,025)	(188,341)	(198,222)
列作流動負債之數額	<u>11,176</u>	<u>17,272</u>	<u>91</u>

* 有關到期金額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預定償還日期計算。

26. 銀行借貸—續

以相關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本集團銀行貸款(由附屬公司借貸)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美元	18,471	23,918
港元	—	26,260

本集團之借貸利率(每三個月重新定價一次)範圍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利率：		
可變利率借貸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1.125%至 最優惠利率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0.88%至 最優惠利率

本集團借貸之實際利率範圍(亦相等於合約利率)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實際利率：		
可變利率借貸	1.00%至5.84%	1.00%至5.40%

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期及過往期間本集團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及有關變動：

	加速稅項 折舊 HK\$'000	投資物業 公平值變動 HK\$'000	稅務虧損 HK\$'000	其他 HK\$'000	總額 HK\$'000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0,956)	(564)	5,442	4,839	(11,239)
匯兌差額	(135)	-	28	34	(73)
計入(扣除)溢利或虧損	9,820	(433)	(3,558)	(2,993)	2,83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71)	(997)	1,912	1,880	(8,476)
匯兌差額	(325)	-	-	66	(259)
計入(扣除)溢利或虧損	1,289	(419)	255	(37)	1,08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07)	(1,416)	2,167	1,909	(7,647)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48,28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47,101,000港元)，可用作對銷未來應課稅溢利。已就稅項虧損13,13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587,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2,16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912,000港元)。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不可預計，故此未有就餘下稅項虧損135,15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0,064,000港元)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可被無限期押後。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無其他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因中國附屬公司賺取溢利而宣派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由於本集團能控制臨時差額對沖之時間，且臨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撥回，因此本集團並未有在綜合財務報表就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應佔之臨時差額約52,11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4,774,000港元)計提遞延稅項。

28. 股本

千港元

法定股本：

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5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676,417,40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67,642

法定、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於上年度與本年度均無變動。

2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可由採納該計劃後十年內隨時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作為獎勵。該計劃於本公司一九九三年三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根據該計劃，認購價最低為緊接購股權授出之日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平均收市價之80%，惟無論任何情況下，認購價不得低於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0%。購股權可於接納購股權之日起六個月後至授出購股權之日後五年內行使。

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後30日內購買，並須支付賬面代價1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董事或僱員獲授任何購股權。此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未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金融資產			
以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以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			
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	11,780	6,859	6,267
衍生金融工具	403	-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7,759	293,979	264,226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362,574	357,822	366,733
衍生金融工具	180	-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及應付董事款項。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可適時及有效地實施適當之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擁有外幣買賣，使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本集團分別約39%(二零零九年：41%)及35%(二零零九年：41%)之銷售及購買以作出買賣之相關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擁有以相關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外幣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貸使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惟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3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貨幣風險—續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美元	63,524	56,508	(49,967)	(31,449)
港元	6,960	827	—	(26,260)
	<u>70,484</u>	<u>57,335</u>	<u>(49,967)</u>	<u>(57,709)</u>

此外，本集團亦因集團內公司間涉及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之中國實體之港元貸款／買賣交易而承受外幣風險。以外幣計值與此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有關之貨幣資產淨值約為264,47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70,276,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制定政策對沖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面對人民幣兌港元匯率波動之風險。因港元與美元掛鈎，以港元（功能貨幣）計值之集團公司之美元結餘風險被認為並不重大。下表詳述本集團在人民幣（相關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兌港元之匯率合理變動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時之敏感度分析。該敏感度分析包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包括外部貸款及與本集團旗下外國業務以放款人或借款人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貸款／買賣結餘）。此就人民幣5%之變動於報告期末調整其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貨幣風險—續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增加(減少)		
—倘人民幣兌港元轉弱	10,586	9,794
—倘人民幣兌港元轉強	(10,586)	(9,794)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終風險並不反映年內之風險，故敏感度分析對固有外匯風險並無代表性。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可變利率銀行借貸(見附註26)有關。就此等可變利率銀行借貸而言，本集團現時並無對沖利率風險之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已按於報告期末對可變利率銀行借貸之利率於每年初出現之合理可能變動及於各年均維持一致之情況下釐定。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	100個基點	100個基點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增加(減少)		
—因利率增加而產生	(1,597)	(1,645)
—因利率減少而產生	1,597	1,645

3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從事PVC及棉布製家用產品與PVC管材及管件之設計、製造及銷售。PVC樹脂為自原油提煉石油產品時之副產品。原油價格受全球及國內多種因素影響，因此非本集團所能控制。有關價格波動可能對本集團構成有利或不利影響。由於本集團過往並無使用商品衍生工具對沖原油之潛在價格波動，因此本集團面臨原油價格之總體波動風險。

本集團亦主要透過其以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股票掛鈎票據A而承受股本價格風險。本集團之股本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在台灣證券交易所報價之股本工具。本集團將監察價格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風險。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終之風險並不反映年內之風險，故敏感度分析對其他價格風險而言不具代表性。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為貿易應收款項風險。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因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其責任而面對與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之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之該等資產之賬面值。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已委派隊伍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准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行動以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之金額作出適當減值撥備。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及機構評定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按地區劃分則主要集中於中國，佔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之67%（二零零九年：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擁有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透過銀行借貸(附註26)擁有資金以應付其營運資金所需。一般而言，貿易應付款項一般須於收取貨品或服務後3個月內清償。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以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借款之使用情況並確保符合貸款契約。

本集團依賴銀行借貸作為重要流動資金來源。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可供使用之未動用銀行貸款融資額約248,97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35,780,000港元)。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日。該表乃根據本集團或須付款之最早日期計算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而編製。具體而言，載有應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貸款計入最早時段，而不論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之可能性。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根據協定還款日期計算。

該表包括利息及主要現金流量。於利息流為浮動利率之前提下，未貼現數額乃以報告期末之利率曲線演算得出。

此外，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就其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資金分析。該表乃根據按淨額基準結餘之衍生金融工具之未折現合約現金(流入)及流出淨額而編製。本集團之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資金分析乃根據合約到期日而編製，原因為管理層認為，合約到期日對了解衍生工具之現金流時間十分重要。

3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少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71,180	51,934	21,085	-	144,199	144,199
銀行借貸—可變利率	3.15	84,546	1,269	97,244	11,642	194,701	191,201
應付董事款項	-	27,174	-	-	-	27,174	27,174
		<u>182,900</u>	<u>53,203</u>	<u>118,329</u>	<u>11,642</u>	<u>366,074</u>	<u>362,574</u>
衍生工具—淨額結餘							
遠期外匯合約		<u>-</u>	<u>-</u>	<u>-</u>	<u>180</u>	<u>180</u>	<u>180</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56,918	37,848	27,318	-	122,084	122,084
銀行借貸—可變利率	2.46	77,283	14,833	98,794	17,992	208,902	205,613
應付董事款項	-	30,125	-	-	-	30,125	30,125
		<u>164,326</u>	<u>52,681</u>	<u>126,112</u>	<u>17,992</u>	<u>361,111</u>	<u>357,82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載有應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貸款計入以上到期分析中「應要求還款或少於3個月」之時段內。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等銀行貸款之未折現本金總額分別為11,875,000港元及17,327,000港元。考慮到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相信銀行將不可能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該等銀行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預定還款日期於報告期後兩年內償還。屆時，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將為12,515,000港元。

倘若浮動利率變動與報告期末釐定之利率估計不同，上文所載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數額可能有變。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以下列方式釐定：

- 金融資產不包括以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根據普遍接納之定價模式使用貼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 以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根據有關對手方金融機構就同等工具所提供之估值金額釐定。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採用匯率報價及來自符合合約到期日之利率報價之收益曲線釐定。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記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提供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後計量之金融工具分析，其按可觀察公平值程度分為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自己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未調整價格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除第一級計入之報價外，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自價格衍生）觀察輸入數據得出。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計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無法觀察輸入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估值方法得出。主要輸入值及假設包括金融資產估值使用之折現率。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以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				
金融資產	-	-	11,780	11,780
衍生金融資產	-	403	-	403
	<u>-</u>	<u>403</u>	<u>11,780</u>	<u>12,183</u>
衍生金融負債	-	(180)	-	(180)
	<u>-</u>	<u>(180)</u>	<u>-</u>	<u>(180)</u>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以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 之金融資產	-	-	6,859	6,859
	<u>-</u>	<u>-</u>	<u>6,859</u>	<u>6,859</u>

於本年度及上年度內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公平值計量—續

金融資產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以公平值計入 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6,267
於溢利或虧損內之收益或虧損總額	592
	<hr/>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59
購入	4,824
於溢利或虧損中之收益或虧損總額	97
	<hr/>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780</u>

計入溢利或虧損之年度收益或虧損中，32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92,000港元)乃有關於報告期末持有之以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已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31. 資本承擔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就以下項目已訂約惟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開支		
— 廠房及機器	3,851	2,969
— 租賃物業裝修	86	83
	<hr/>	<hr/>
	<u>3,937</u>	<u>3,052</u>

32. 經營租約

本集團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物業經營租約之未來租賃款項承擔於下列期間到期：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2	38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8	-
	90	38
	90	38

租約乃經協商而定，租金平均兩年釐定一次。

本集團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租戶訂立之租約之應收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75	687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18	30
	1,093	717
	1,093	717

本集團持有投資物業作出租用途。該等所持有物業已承諾之租期最長為三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有抵押借貸以下列資產作抵押：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	203,068	205,206
投資物業	5,600	9,900
預付租賃款項	21,796	51,247
銀行存款	35,328	46,595
以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	6,956	6,859
	<u>272,748</u>	<u>319,807</u>

3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受託人控制之基金。強制性福利乃根據強積金計劃提供。本集團為每位僱員按有關薪金成本5%或1,000港元中之較低者向強積金計劃供款。

國內附屬公司之僱員已參加中國政府營運之國家贊助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津某個百分比對退休金計劃供款，作為此項福利之經費。本集團就此等國家贊助退休金計劃之唯一義務乃作出規定供款。

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退休福利計劃總供款為4,69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083,000港元）。

35. 關連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人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20,907	22,049
入職後福利	88	96
	<u>20,995</u>	<u>22,145</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35. 關連方交易—續

- (b)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錦揚有限公司(附註)及馮美寶女士(均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提供住宅物業及擔保存款，作為本集團其中一項銀行融資的擔保，融資金額為20,47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6,692,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分別動用該項銀行融資約16,47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615,000港元)。

附註：李達興先生及其配偶馮美寶女士為錦揚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股東。

36. 政府補助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獎勵資助		
(i) 業務鼓勵資助	243	227
(ii) 環境保護資助	222	1,150
	<hr/>	<hr/>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金額(計入其他收入)	465	1,377
	<hr/> <hr/>	<hr/> <hr/>

獎勵資助乃中國有關政府根據以下基準授予本集團：

- (i) 業務鼓勵資助乃授予本集團以鼓勵於中山市開展環境再生資源及循環再造業務。授予本集團之獎勵資助乃按有關銀行借貸之若干百分比計算，上限為人民幣210,000元(相當於243,000港元)。
- (ii) 環境保護資助乃授予本集團作為建立使用公共電力而非於生產PVC管材過程中自身產生電力之環境友善型製造廠之發展資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主要附屬公司(全部均由本集團全資擁有)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地點及性質	已發行 普通股／註冊 資本之面值	本公司 持有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捷迅(中港)貨運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6,000,000港元	－	100%	提供運輸服務
Greatflow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美元	－	100%	持有物業
南塑建材塑膠製品(常熟) 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00,000美元	－	100%	製造PVC管材及管件 與模具
南塑建材塑膠製品(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230,000,000港元	－	100%	製造PVC管材及管件 與模具
南塑建材塑膠製品 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2港元	－	100%	建築材料貿易及供應
華南再生資源(中山) 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附註a)	－	100%	製造及經營循環再造及 再生資源相關業務
佳多榮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0,000港元	－	100%	持有物業

37.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地點及性質	已發行 普通股／註冊 資本之面值	本公司 持有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環球製品廠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200港元	—	100%	持有物業
		無投票權遞延 股份10,000港元 (附註b)			
World Houseware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50,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世界家庭用具製品廠 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200港元	—	100%	買賣家用產品
		無投票權遞延 股份160,500港元 (附註b)			
世界塑膠餐墊(寶安) 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360,000,000港元	—	100%	製造家用產品
世界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32,5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註：

(a) 華南再生資源(中山)有限公司之註冊資本為10,610,000美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公司已獲注資10,610,000美元(二零零九年：10,150,000美元)。

(b) 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為最主要影響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或負債。董事認為若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造成過長篇幅。

除在中國持有物業之佳多榮有限公司、在香港持有物業之Greatflow Investments Limited及在香港營運之World Houseware (BVI) Limited外，所有附屬公司均於其各自之註冊成立／註冊地點營運。

附屬公司概無於年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有任何未贖回之債務證券。

38.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佳多榮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合作開發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有關合作發展佳多榮有限公司所擁有之一幅土地。框架協議的主要精神為雙方共同合作研究向中國政府機構(「有關機構」)申請批准將有關土地重建為商業、居住及公共配套設施等物業。當發展項目獲有關機構批准後，雙方會另行簽訂拆遷補償協議或城市更新改造協議。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887,153	997,202	999,169	922,576	1,010,712
除稅前(虧損)溢利	(38,027)	(39,333)	(74,293)	35,281	6,489
稅項	(4,668)	(6,429)	5,385	(5,876)	(3,845)
本年度(虧損)溢利	(42,695)	(45,762)	(68,908)	29,405	2,644

資產與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316,241	1,370,799	1,288,762	1,322,691	1,375,325
負債總額	(498,822)	(520,709)	(434,799)	(433,205)	(445,16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817,419	850,090	853,963	889,486	930,156